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经纬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引入投资者事项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经纬轨道增资入股并引入自然人投资者,是根据其实际情况及整体经营发展规划考虑做出的决策,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其业务的拓展,抓住轨道交通市场的发展机遇。本次增资入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经纬轨道增资入股引入投资者事项。

二、关于向智能产业基金追加认缴出资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向智能产业基金追加认缴出资,可以充分利用专业机构投资团队寻找对公司有战略意义的投资和并购标的,实现持续、健康的外延式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投资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智能产业基金追加认缴出资事项。

独立董事:曲建、赵争鸣、龚茵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